



世界文学名著
(全译本)

WORLD LITERATURE

漂亮朋友

Bel Ami

(法) 莫泊桑 (Maupassant, G.) 著

刘弘玮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WORLD LITERATURE

漂亮朋友

Bel Ami

(法) 莫泊桑 (Maupassant, G.) 著

刘弘玮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漂亮朋友 / (法) 莫泊桑 (Maupassant, G.) 著; 刘弘玮著. —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317-2820-7

I. ①漂… II. ①莫… ②刘… III. ①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69620号

漂亮朋友

Bel Ami

作 者 / (法) 莫泊桑 (Maupassant, G.)

译 者 / 刘弘玮

责任编辑 / 卢红岭 牟国煜

封面设计 / 张立娟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10

电子信箱 / bfwy@bfwy.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1/16

印 张 / 18

字 数 / 304千字

版 次 / 2012年6月第1版

印 次 /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16.00元

书 号 / ISBN 978-7-5317-2820-7

译者序

居伊·德·莫泊桑是十九世纪后半期法国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他的文学成就以短篇小说最为突出，被誉为“短篇小说之王”，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他的长篇小说也是别开生面、颇有建树的，在法国的长篇小说发展史上具有不可忽视的地位。

1850年，莫泊桑出生于法国诺曼底省的一个没落贵族家庭。他的母亲具有深厚的文学修养，莫泊桑从小就深受她的熏陶。他的舅舅曾是福楼拜以及帕纳斯派诗人路易·布耶的同窗。莫泊桑在鲁昂城高乃依中学念书时就结识了舅舅的这两位老友，此时，他早已是一个喜爱文学并已开始习作诗歌的青年，他从这两位前辈那里听到了“简明的教诲”，获得了“对于技巧的深刻认识”与“不断尝试的力量”。

1869年，莫泊桑来到巴黎大学改修法律。不久，普法战争爆发，莫泊桑被征入伍，在军队里担任文书与通讯工作。在这场战火中，他耳闻目睹了法军可耻的溃败、当权者与有产者的卑劣以及普通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与英勇抗敌的事例，这些都成为他日后文学创作的一个重要源泉。1872年3月，莫泊桑开始在海军部任小职员，七年之后，又转入公共教育部，直到1881年完全退休。这一期间，他勤奋写作，并以福楼拜为师，在他的具体指导下刻苦磨砺达十年之久。

1876年，莫泊桑又结识了阿莱克西、瑟阿尔、于斯曼等作家，他们都共同以左拉为崇拜对象，经常在左拉坐落在巴黎郊区的梅塘别墅聚会，被称为“梅塘集团”。1880年，“梅塘集团”六作家以普法战争为题材的合集《梅塘之夜》问世，其中以莫泊桑的《羊脂球》最为出色，这部小说让莫泊桑一夜间蜚声巴黎文坛。莫泊桑的小说创作也达到了鼎盛时期。在1880年到1890年这十年的时间里，莫泊桑共创作了350多部中短篇小说和6部长篇小说。短篇小说中包括我们非常熟悉的、被选入初高中教材的《我的叔叔于勒》和《项链》；而长篇的代表作就是1881年创作的《一生》和1885年的这部《漂亮朋友》。1891年，莫泊桑因病已不能再进行写作，在

遭受疾病残酷的折磨之后，于1893年去世，走完了其短暂而辉煌的一生。

《漂亮朋友》是莫泊桑批判现实主义成熟与繁荣时期的作品，是莫泊桑的作品中描写最广阔、暴露最深刻、批判最有力的一部，是真正代表作者思想、艺术最高水平的小说，具有直接针对性和很强的政治性。小说通过对青年资产阶级骗子、冒险家杜洛华发迹史的描述，以小见大地展示出一幅生动的十九世纪下半叶巴黎社会生活的图景，深刻地揭示了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时期政治生活的黑暗与丑恶、资产阶级的堕落和报界隐蔽的内幕。

主人公杜洛华是乡镇一个小酒店老板的儿子。他长着一副漂亮的外表：“高高的个头儿，相貌堂堂，两撇翘起的小胡子，仿佛长在唇上的青苔，小小的瞳孔的蓝眼睛非常明亮，一头近棕褐色的金发自然卷曲，如此神气的一个人怎能不吸引他人的目光。”他“隐约觉得自己会借助时机取得成功，至于是什么样的时机，他也想不太清楚，但他坚信自己一定能促成这个时机的产生，并充分加以利用”。但除此之外，他并无什么高深的学问，只不过是“他的父母送他上了中学，一心盼望儿子能有所成就。但学业结束时，他连毕业会考都没通过”；他也没有什么长远的人生规划，中学毕业后“他又去服兵役，打算当个军官，或者当个中校或者当个将军”。但五年的服役期限还远没到期，他就对部队生活感到厌倦了，又梦想着到巴黎去碰碰运气。于是，服役期一满他对父母的恳求不管不顾，只身“来到了巴黎……只盼着自己能混出个人样来”。

初到巴黎时，他穷得发馊，穷到“要么只吃晚饭不吃午饭，要么只吃午饭不吃晚饭，二者只能选其一”的地步；穷得口渴想买水都十分困难，买与不买，迟疑不决，内心斗争十分激烈。他在大街上碰到了同在骑兵团服过役的福雷斯蒂埃，经他的推荐，他进入了新闻界，向似锦前程迈开了第一步。

初次写文章时，他笔端生涩，言不成文。他不禁心急如焚，后来在福雷斯蒂埃夫人的帮助下，完成了第一篇《非洲从军回忆录》。之后，他自己写的续篇被报社接二连三地退稿，他便决心先干好外勤记者这一行。于是，他四面出击，很快他就“成了一名出色的外勤记者……是报馆名副其实的干将了”。

但与此同时，他依然“职位卑微，上流社会的大门对他紧闭”。这时，他想起了贵妇德·马雷尔夫人——克洛蒂尔德，并凭着他的外貌与机智，很快征服了她。从人们对他的态度上可以确定，上流社会的大门正开始对他开放。但这段恋情让手头拮据的杜洛华更加力不从心，最终债台高筑，

再度陷入困境。

受福雷斯蒂埃夫人——玛德莱娜的启示，杜洛华向报社老板的夫人——瓦尔特夫人大献殷勤。他英姿飒爽，风度翩翩，谈吐风趣，深得老板娘的钟爱。很快，“他被任命为主编，并被邀请去瓦尔特夫人家赴宴。他立刻看到了两件事的内在联系”。他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被提升为社会新闻的主编，向成功的终点又前进了一步。杜洛华在任主编期间，他用笔和枪的决斗捍卫了报纸的旗帜，同时也捍卫了自己在该报社举足轻重的地位。

杜洛华敏感地发现福雷斯蒂埃夫人文思敏捷，博学多采，且与政界要员交往密切、频繁，便在福雷斯蒂埃病入膏肓之时大胆地向她表示：他愿意在她丈夫死后取而代之。不久，他便断然甩掉马雷尔夫人，和玛德莱娜结了婚。有了玛德莱娜的推波助澜，杜洛华的事业如日冲天。由于业绩突出，杜洛华再次晋升，成为政治部的主编，成了新闻界的知名人物。此外，杜洛华已经有了不菲的薪水，他还从妻子继承的财产里敲诈到了50万法郎。与此同时，杜洛华勾搭上了瓦尔特夫人，让她成了自己的情妇，在老板身边安插了一个替自己说好话的人。可以说，此时的杜洛华已经是名、利、女人全都拥有，基本实现了他当初的梦想。

但老板瓦尔特在报上散布政府不会采取军事行动的烟幕，大量收购公债，一夜之间赚了三四千万法郎；另外他还在铜矿、铁矿和土地交易中捞到了大约一千万。“几天之内，他就成了世界主宰之一，万能的金融寡头之一，比国王的力量还要大。”另外，在他眼中一无是处的拉罗舍——马蒂厄通过倒阁运动当上了外交部长，在征服摩洛哥行动中，“这个律师出身的暴发户一定是发了横财了”。巨大的财富雨点般落在周围人的身上，而杜洛华却没捞到一点好处。对此，杜洛华感到非常郁闷、愤慨，不断拿自己身边的妻子撒气，恨自己“当初真是瞎了眼”，没跟瓦尔特的小女儿苏珊结婚，不断想“如果与那个结婚，不就……唉！”

于是，他利用变态似的痴爱着他的瓦尔特夫人千方百计地接近、诱惑她的女儿。他用美言、眼神、性感的八字须对她狂轰滥炸，最终连哄带骗地让“小绵羊”进了老狐狸的圈套，让她答应“只要他离了婚，她就会跟他结婚”。这时，老婆玛德莱娜红杏出墙，他便导演了一场“捉奸在床”的闹剧，断然与老婆离婚。最后，他拐跑苏珊，“他觉得自己应该有权利把她留下来，甚至把她藏起来，直到她的父母给他一个答复”。他就这样胁迫老板瓦尔特同意他们结婚。瓦尔特夫人坚决不同意情人杜洛华娶自己的女儿，老奸巨猾的瓦尔特一开始对杜洛华很气恼，但他认识到杜洛华并非等

闲之辈，便替他讲好话，说“我们可以选个身份地位更高的人，但要挑个更精明能干、更有前途的人，却未必能找到。他将来一定会当上议员，当上部长的”。于是，他不顾妻子的反对，答应了杜洛华提出的结婚要求。

在教堂铺有红色地毯的甬道上，杜洛华跟妻子并肩徐行。他的身后还有妻子三千万的嫁妆，以及成堆的闪闪发光的金子。就连教士也用几近谄媚的词句向他祝福：“你们是世间最幸福的人，你们最为富有，也最受尊敬。特别是您，先生，您才华超群，并通过您的道德文章而给芸芸众生以指点和启迪，成为民众的引路人。您身上肩负着伟大的使命，您要给他们做出表率来……”杜洛华，一个骗子、流氓式的冒险家，通过不择手段地向上爬，终于在短时期内飞黄腾达，获得了巨额财产和令人注目的社会地位，而社会对这无耻之徒的成功却表示赞许！

以上所讲的杜洛华发迹史是本部小说的一条明线，沿着这条线索顺藤摸瓜，我们可以看到更为广阔、更为深刻的社会内容——十九世纪下半叶巴黎社会生活的图景、法兰西政治的黑暗与丑恶、资产阶级的堕落和报界隐蔽的内幕。

一、丑恶的社会风尚。

十九世纪下半叶的法兰西共和国有着极为变态的社会风尚。福雷斯蒂埃说过：“没有礼服？糟糕！这可不行，礼服是必不可少的。在巴黎，就算没有床睡觉，也不能没有一套体面的礼服。”当杜洛华说想去马场当骑术教官时，福雷斯蒂埃又说：“就算能挣一万法郎你也别去，要不然你的前程就断送了……你只要给上流社会的人或他们的子弟上了骑术课，他们就永远都不会把你看成和他们平等的人。”一套华丽的服饰成了进入上流社会之“门”，而一份踏实的工作却能断送前程，让上流社会之门永远关闭！

此外，社会上充斥着弱肉强食的现象。在非洲，“阿拉伯人天生就被看做是士兵们的猎物”，而那些殖民者也能“腰挎刺刀，手握短枪，肆无忌惮地抢劫他人的钱财”。

上流社会的人物个个道貌岸然，骨子里却是男盗女娼。“要是不用害怕片刻的偷欢会引发无法弥补的丑闻，会带来痛苦的眼泪，让她们付出代价的话，她们当中不知道有多少人会纵情在自己突发的欲望、一时的冲动，以及爱情的幻想中。”小说中的女人：玛德莱娜、克洛蒂尔德都是有夫之妇，但她们在外面都有情人，而且还不止一个。即便是恪守妇道一辈子、从没引起过猜疑的瓦尔特夫人，也被杜洛华迷得晕头转向，最后沉迷在对他的情欲中而不能自拔。女人如此，男人就更加有过之而无不及了。拉罗

舍—马蒂厄既没有胆略，也没有真才实学，表面拥护共和，其实是个自由主义分子，从来都是不择手段。他当上了外交部长后，对玛德莱娜的恋情更加肆无忌惮。他们在公共场所“神情极其亲密”，“分明就是在说：‘我们在这里会合，在大庭广众之下约会。你们愿意怎么想就怎么想，我们根本不在乎’”。杜洛华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他几乎同时和四个女人保持着情人关系。他在向玛德莱娜表达愿意在她丈夫死娶她的想法的同时，勾搭上了克洛蒂尔德；虽然和前者结婚时，他和后者断绝了关系，但在婚后不久又旧情复燃。后来他又勾搭上瓦尔特夫人，虽然很快就厌烦了这种恋情，但还是保持联络。在发现瓦尔特夫人的女儿对他的前途有益后，他又通过瓦尔特夫人来接近她、诱骗她。在和她结婚的婚礼上，他眼前竟然“又浮现出德·马雷尔夫人的倩影，她正对着穿衣镜，梳理着那每次云雨后都会凌乱的、卷曲的云鬓”。真是滥情到了极点！

二、利益权衡下的婚姻

婚姻本是爱情的结晶，但在本部小说中，婚姻中并不存在爱情，或说爱情成分少得可怜，它只不过是权衡利益的结果。小说多次提到，没落贵族的出路是凭着他们拥有的头衔找个富有的资产阶级女儿结婚，从而两人的财产与地位相互补充，成就一对世人公认的美好姻缘。

玛德莱娜说过：“结婚就是两人之间的合作，因为彼此需要而走在一起。当不再需要时，像解除合同一样平静地分开就行了。”她与福雷斯蒂埃、杜洛华的婚姻就是对此最好的阐释。玛德莱娜是个相当有才华、自信满满的一个女人；她拥有广阔的社交网络、犀利的笔锋，但没有发挥其才能的平台，因而找到了在报社工作的福雷斯蒂埃。福雷斯蒂埃出身、地位都很低微，但极想挤入上层社会，极想出人头地，因而需要一个这样的女人来助他一臂之力。虽然外人都传言“她是老色鬼德·沃德雷克伯爵的情妇”，但他们还是结合了，“德·沃德雷克伯爵给了她一笔陪嫁，把她嫁给了福雷斯蒂埃……”结婚后，伯爵每周定时到他家拜访，福雷斯蒂埃对此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然，福雷斯蒂埃在此婚姻中也获益不少，在玛德莱娜的帮助下，他很快成为《法兰西生活报》的政治编辑，进入了上层阶级，薪水也与日俱增。连他的同事都说：“他运气好，能娶到现在这个老婆，其他没什么好说的了。”

杜洛华从福雷斯蒂埃的发迹中得到了启发，也看到了玛德莱娜的利用价值，便萌生了娶她为妻，走向发达之路的想法。福雷斯蒂埃死后，他施展出各种手段来诱惑玛德莱娜，而她“非常想念报馆……内心深处，我好

像早就是一个新闻记者了……我很喜欢干这一行”，所以接受了杜洛华的提议，“继续……干这个行当……以杜洛华的名义”。至此，新的合作又开始了，婚后两人各取所需，互不干涉。杜洛华内心嫉恨玛德莱娜的情夫们，但为了自己能早日飞黄腾达，他只能先隐忍下来。当他羽翼丰满，不再需要她的帮助时，他便立刻一脚把她踢开，与带有万贯嫁资的苏珊组成了新的合作。而玛德莱娜潇洒平静地离开杜洛华后，又找了“一个后起之秀，通过他在报刊上发表文章”，新的合作再次开始。

三、报界隐蔽的内幕

从报纸诞生之日起，它就是各个阶级和党派斗争的工具和喉舌。在《漂亮朋友》中，报纸是操纵在财阀和政客手中的工具，《法兰西生活报》的后台老板是一批众议员，被称为“瓦尔特帮”，瓦尔特就是通过报纸在议院中形成一股强大的势力。他是金融家，善于利用政治进行投机，他创办了《法兰西生活报》，目的是为了支持他的投机事业和他的各种企业。但是，他巧妙地让这份报纸容纳各种思想，“让包括天主教的、自由主义的、共和派的、奥尔良派的思想同时并存”，以此来掩盖自己的真正目的。由于瓦尔特手段高明、消息灵通，《法兰西生活报》身价大增，巴黎和外省的所有报纸都对它刮目相看，从它那里寻找消息，引用它的文章，它最后成了内阁的喉舌。

小说还生动地描述了瓦尔特帮如何利用这份报纸操纵政局、投机倒把的。在瓦尔特看来，报纸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便是使“消息得以传播，谣言得以散布，从而影响公众心理和金融市场”。为此，“忠心耿耿，对分内的工作熟练无比，经验丰富，有强烈的职业道德感”的编辑部秘书布瓦勒纳先生一直得不到提升，而杜洛华却凭着他的“机灵、精明、遇事总能想出办法”轻松地得到了政治部编辑这个职位。

为了让他们中的重要议员拉罗舍—马蒂厄上台，瓦尔特授意杜洛华利用报纸制造舆论，成功实现倒阁阴谋，使马蒂厄终于当上了外交部长。但一旦他的生活丑闻暴露以后，瓦尔特就毫不留情地将他踢开。为了能谋取暴利，瓦尔特帮“早在拉罗舍当上外交部长之时，就决定了向丹吉尔出兵”，但为了不让其他的人从中分得好处，他们故意在报纸上散步谣言，说法国不会出兵。但暗地里，他们把“摩洛哥债券全部收购进来”，“经营着铜矿、铁矿和土地生意”，“以极低的价格购进了大片土地”。瓦尔特在“短短几天时间内，他就成了世界的主宰之一，成了万能的金融巨霸之一”。因此，《漂亮朋友》揭示出：资产阶级财阀操纵着报纸在政界和报业

大显身手，并以此来谋取私利。

此外，小说也揭露了新闻的虚假本质。所谓的新闻，只不过是清楚报纸读者口味的记者们想象出来的东西而已。当杜洛华提出要去采访两位高贵的外国人士时，圣波坦大笑着说：“您真的以为我会去问那个中国人和印度人对英国的行为有什么看法吗？……我只要把最近的一次采访记录拿出来，一字不差地重抄一遍即可完成任务。”一个简单的事件：一个上了年纪的妇女上街卖肉时，因屠夫短斤少两而跟他吵架，最后两人被带到警局问话，在报纸上出现了不同的版本，被记者们小题大做，以至成为报社间争斗的导索。《笔报》报道说“奥贝尔女士被可恶的风化警察逮捕”；而《法兰西生活报》却主观地认为该报导“纯属捏造，现实中并无此人”。后来，杜洛华亲自去调查清楚了整个事件，然后才在报上予以澄清。但《笔报》却说：“只要在‘警察’两字的前面加上‘风化’一词，他就和我们的报道一致了。”完全不同性质的两件事情，在这些记者们眼里却只是用词的不同！

四、政治的黑暗与丑恶

政治活动表面上是操纵在政客的手中，但实际上，资产阶级大财阀才是真正的幕后掌控者；政治行动无非是政客和他们背后的财阀们进行的一系列的、为了维护自己利益的举措；政党间相互倾轧，官商相互渗透、勾结。

拉罗舍—马蒂厄“是个多面派的政客，既没有什么政治信念和能力，更没有什么胆略和真才实学。作为一名外省律师、当地的风流人物，他为人圆滑，在各个党派之间谋求折中，是所谓拥护共和的耶稣会会员，是一位名不副实的自由思想卫士”。他是个典型的“类似粪堆里滋生的蝇蛆，借普选之机而钻入政界的人”，但有了财阀瓦尔特的大力支持，他最终成功地当上了外交部长，成为瓦尔特操纵议会的傀儡。由此可见，财阀支持政客，并通过他们参与、控制政治活动，而政客们通过与财阀共同的投机活动大捞不义之财。

此外，作者详细描写了法国对非洲小国摩洛哥派军、对其内政进行干预、将其变为保护国的始末，以及这一军事行动跟公债行情涨落所造成的结果。但是读者却非常清楚他针对的是当时法国政府的殖民地政策，隐射的是当时突尼斯的局势。从1880年至1885年，法国公众对殖民地问题十分关注，因为在1881、1882和1883年，法国政府在非洲和亚洲地区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尤其是于勒·费里对突尼斯的干预最引人注目。在这些政

治和军事行动的背后，是尖锐的经济问题在起作用。突尼斯的经济情况一直不佳，无法清偿法国的债务。1883年至1884年间，两国政府进行了一系列斡旋活动。1884年5月27日，贝伊以法令形式批准了利息为四厘的一亿四千二百五十五万法郎的新借贷。在这期间，巴黎交易所的行情出现极大波动，由此引发的财政投机异常活跃。这些投机活动与政客、政府成员、参议员或众议员密切相关。莫泊桑对当时的政局十分关注，他在《高卢人报》和《吉尔·布拉斯报》上发表了不少文章，揭露远征突尼斯的计划、殖民者在阿尔及利亚的敲诈勒索、政治家的贪婪等等，他指出政府当局打着爱国的旗号进行殖民扩张政策，具有极大的欺骗性。

小说中，资产阶级代表瓦尔特及政客代表拉罗舍—马蒂厄都参与投机活动，大量收购摩洛哥公债，在摩洛哥进行铜矿、铁矿和土地交易，捞到了大把大把的横财。作者的描写揭示了资产阶级利用政治局势大发横财的现象，反映了重大的社会问题。

总之，《漂亮朋友》通过对其塑造的现代冒险家典型杜洛华整个发迹过程的描写，形象地刻画出了资产阶级政客的丑恶灵魂，深刻地揭示了法国第三共和国复杂而丑恶的政治、经济现象，堪称一部揭露深刻、讽刺犀利的社会小说。

目 录

第一部

一	3
二	14
三	25
四	40
五	52
六	80
七	103
八	118

第二部

一	139
二	159
三	171
四	188
五	199
六	217
七	225
八	241
九	252
十	263

第一部

乔治·杜洛华递给管账女人一枚一百苏的硬币^①，接过对方找回的零钱，便走出了餐馆。

他天生相貌英俊，又因做过士官生，有了军人的气质。因此，他不由地挺起胸膛，以军人惯用的动作卷了卷那两撇胡子，并迅速地扫视了一下那些仍在餐馆用餐的客人。这撒网般扫向四周的目光，正是他这种英俊青年所特有的。

女顾客们抬起头来，朝他这面看。这其中有三个年轻女工，两名由丈夫陪同前来就餐的主妇，还有一位已进入不惑之年的音乐教师。女教师衣衫不整，邋里邋遢，帽子上蒙着厚厚的灰尘，就连衣裙也都是歪歪扭扭的。她们都是这家廉价餐馆的常客。

走到店外，杜洛华停了下来，心中暗自思忖着下一步该怎么办。那天是六月二十八号，他身上只剩下三法郎四十苏了。要把这个月的最后两天撑下去，他只有两个选择，要么只吃晚饭不吃午饭，要么只吃午饭不吃晚饭，二者只能选其一。他心想，一顿午饭要花二十二苏，而一顿晚饭却要花三十苏。如果只吃午饭的话，就可省下一法郎二十生丁。省下的这点钱不但可以在每天晚餐时买个夹有香肠的面包，还可以在大街上喝杯啤酒。这杯啤酒可是他在晚上的最大支出，也是他夜晚主要的乐趣所在。想到这里，他就顺着洛雷特圣母院街的下坡走去。

他走路的姿势像当年戎马倥偬、身着骑兵服的时候一样，胸膛高高昂起，双腿微微张开，就像刚刚跳下马鞍似的。街上行人很多，他乱冲乱撞

^① 苏，法国货币名，相当于0.05法郎

地向前走着，时而撞到一个行人的肩头，时而又将挡道的人一把推开。他把那顶已经有点破旧的高筒礼帽往脑袋一侧一戴，脚后跟踩在石板地上发出嗵嗵的响声。他那神情就像是在和什么人、什么事治气。一个仪表堂堂的大兵，在忽然告别军旅生涯回到市井之后，他对周遭的行人、房屋，甚至整座城市都感到格格不入。

他身上那件衣服只值六十法郎，虽然俗了点，但穿在他身上倒也颇有些气派。他身材修长，体型匀称；头发天生卷曲，金栗色中略带红棕，在头顶中央一分为二；两撇胡髭微微朝上翘起，像是浮在嘴唇上的一堆泡沫；一双眼睛又蓝又亮，中间是小小的瞳孔。他这副模样，就像通俗小说里的“坏人”形象一样，没有丝毫差别。

这是巴黎夏天的一个夜晚，没有风，天气闷热，整座城市就像一个蒸笼。用花岗岩堆砌的阴沟口不时地散发出阵阵腐臭味。设在地下室的厨房也通过窗户不断地向大街上传来泔水和残羹剩菜的馊味。

看门人早就脱下外套，骑坐在带有草垫的椅子上，在大门门洞里抽烟斗。街上的行人将头上的帽子取下拿在手里，有气无力地走着。

走到大街上，乔治·杜洛华再次停了下来，无法决定应该做什么。他非常想去香榭丽舍大街，到布洛涅林苑的树下去乘乘凉，但心中又燃烧着一团欲火，希望能有个意想不到的艳遇。

这种艳遇怎样才能发生呢？他不知道。三个月来，他朝思暮想，每时每刻都在盼望着。有几次，凭着英俊的面庞和魅惑的外表，他东偷西摸地也尝到了些爱情的甜头，但都不理想，他总盼望能找个更称心如意的。

他虽然口袋空空，但欲火翻腾。遇到在街头徘徊的姑娘向他低语：“漂亮的小伙子，去我家坐坐？”他便热血升腾，难以自控。但他不敢跟她们去，因为他没钱付给她们。更何况他还在期待另一种东西，一种不是那么庸俗的吻。

可是，他又喜欢光顾妓女常去的地方，如她们光顾的舞厅、咖啡馆及她们常常逗留的街头。他喜欢和她们挨挨碰碰，同她们闲扯几句，亲热地称呼她们“你”；喜欢嗅一嗅她们身上那荡人魂魄的香水味，喜欢待在她们身边。因为她们毕竟是女人，是能够叫人销魂的女人。他并不像那些出身高贵的子弟，对她们有一种发自内心的蔑视。

他拐了个弯，随着热得发昏的人流朝玛德莱娜教堂走去。路旁的大咖啡馆各个爆满，就连门前的人行道上也摆起了一排排的桌椅，在强烈耀眼的灯光下坐满了不耐暑热的顾客。客人面前的或方形或圆形的小桌上，放

着很多玻璃杯，里面装有各种颜色的饮料，红的、黄的、绿的以及深褐色的；长颈大肚瓶里，一大块透明的圆柱体冰块在闪闪发亮，正冰镇着晶莹剔透的凉水。

杜洛华放慢了脚步，想喝东西的念头让他觉得喉咙越加干渴。

夏夜因天热而出现的这种干渴使得他难以忍耐，他不由得想象着清凉饮料滋润丹田的那种美妙的感觉。可是，他今晚哪怕只喝两杯啤酒，那么明晚他就连再简单不过的晚餐也吃不上了。月底忍饥挨饿的滋味他是再熟悉不过了。

他心想：“我一定要熬到十点钟以后才去‘美洲人’咖啡馆喝上一杯。哎，真他妈的热啊！”他向那些能够坐在路边小桌上随意畅饮的客人瞟了几眼，然后继续前行。他一边迈着轻盈的步伐，装着毫不在意的样子，从一家家咖啡馆门前走过，一边扫视客人们的神色和穿着，估算他们身上所带的钱数。看着那些悠然自得地坐在那里的客人，他心头不禁涌上一股怒火，因为搜搜他们的衣袋，里面一定装着金币、银币和铜苏。平均每人至少有四十法郎，而一家咖啡馆肯定有上百个客人，四十乘以一百那就是四千法郎！当他装模作样、摇摇晃晃地从他们身边走过时，不由得小声骂道：“一群蠢猪！”要是他能在一个昏暗的角落里抓住他们中的一个，他绝对会毫不手软地扭断他的脖颈，就像过去他在大规模演习时对待农民的鸡鸭那样。

于是，他不禁回忆起了在非洲两年的军旅生活，想起了他驻守南部小哨卡时勒索阿拉伯人，索取赎金时的情形。想到有一次偷偷跑出哨卡抢劫，杀死了三个乌莱德·阿拉纳部落的男人，他和同伙在那里抢到了二十只鸡、两只羊和一些金银财宝，还获得了足够乐上半年的笑料。每当想起这些，他的嘴角就会漾起一丝灿烂而又残酷的微笑。

这次暴行的凶手一直没被找到，事实上也几乎没有人找过他们，因为阿拉伯人天生就被看做是士兵们的猎物。

但是在巴黎，情况就不一样了。腰挎刺刀，手握短枪，肆无忌惮地抢劫他人的钱财而不受法律的制裁的日子是一去不复返了。他觉察到自己保留着一种下级军官在被征服的国度里任意妄为的本能，因而非常留恋在大漠里度过的两年军旅生活。没留在那儿真是遗憾啊！但是，之所以回来，还不是希望能够有个好的前程吗？可现在呢……目前的境遇还真是一言难尽！

他的舌头在嘴里发出一声轻轻的响声，好像要证实一下自己喉咙干渴的程度。